重庆市铜梁区林业局

关于申报和认定森林人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森林人家是指依托良好的森林景观，融森林文化与当地民俗风情为一体，利用合法合规场所，从事森林康养、森林旅游接待服务，并由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经营主体。发展森林人家是创新森林资源利用方式、把保护与利用有机结合、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福祉、促进林农增收和林区经济发展的具体实践，是推动“两山转化”、助力乡村振兴的有益途径。

森林人家坚持统筹规划、属地管理的原则，强调林农的经营主体地位，注重良好的生态环境，突出休闲的旅游理念，提倡健康的旅游形式。为加快我区森林人家产业发展，区林业局经研究决定开展森林人家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符合条件的在铜梁区行政区域内于从事森林人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已取得森林人家称号的不得再次申报。

二、申报条件：

 森林人家申报采取自愿原则，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经营场所建筑布局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装饰、装修有特色，民俗风情浓郁。

 （二）经营场所周边森林生态环境优良，绿化面积20亩以上。

 （三）有必要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环境卫生整洁，经营场地无安全隐患。

 （四）管理规范，服务态度良好，近两年无不良投诉事项。

 （五）具有工商、税务、食品、卫生、消防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运营条件。

 （六）经营场所无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林地行为。

 （七）认真落实森林防火经营主体责任，及时清理森林火险隐患，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配备必要防灭火设备，未出现因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发生森林火灾的情形。

三、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止。

四、申报材料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书面申请、森林人家申报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反映森林人家室内外环境的照片5-8张；申请人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申报材料需分别提交纸质件、电子件。

1. 名额要求

本次森林人家认定每个镇（街）申报数量不超过1-2个，全区控制名额不超过5家。

六、认定程序：

（一）申报人将申报材料向所在镇（街）报送，经镇（街）核实后向区林业局提交。

（二）区林业局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主体的硬件设施、经营环境、管理服务水平等条件进行现场综合审查核定，按照申报条件进行评审认定。

（三）对核定后拟认定的森林人家，在区林业主管部门网站（区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区林业局授予森林人家称号。

七、组织要求：

请各镇（街）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专人，切实做好本次森林人家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联系人：张春梅；联系电话：17783136899；邮箱：963973233@qq.com）

 重庆市铜梁区林业局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铜梁级森林人家申报表

|  |  |
| --- | --- |
| 森林人家名称（盖章）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周边绿化面积（亩） |  | 年接待游客数（人次） |  |
| 餐位数(人) |  | 床位数(张) |  |
| 从业人员(人) |  |
| 森林人家情况摘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 | （可附另页） |
|  镇（街）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林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